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订工作合同，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宜。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